

## 申命記第十五章

**第十五章 1 至 11 節**是『安息年條例』；這些經文也同時出現在利未記第廿五章 1 至 7 節。

【25:1 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：25:2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，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。25:3 六年要耕種田地，也要修理葡萄園，收藏地的出產。25:4 第七年，地要守聖安息，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，不可耕種田地，也不可修理葡萄園。25:5 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。這年，地要守聖安息。25:6 地在安息年所出的，要給你和你的僕人、婢女、雇工人，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。25:7 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。」】

這裡神提到『安息年』，目的是為了那些「貧窮、困苦的人」所訂出的法律。

也是為了讓那些「貧窮的人」有機會得到「重新再來」的機會；這也是為了避免讓「貧窮的人」因為有借貸的擔負，而一直在承受生活的壓力；

『利未記』提出土地需要「休耕」讓土地休息。

『申命記』提出「人也需要「豁免」好讓人重新再出發。

這些安息年條例，都表現出，「整體的以色列人民」就好像是一個大家庭，

有神「賜與賺錢能力」的人，也就是「有義務和責任去照顧沒有賺錢能力的貧困的」弟兄姊妹；

這不但能①彰顯出神在我們身上的愛；也是為了②避免這些「貧窮、困苦的」的弟兄向外人舉債，變成被外國人掌控的民族，甚至③淪落成為負債的奴隸。

關於 15:4 「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」；我們必須有一個認識，當我們有能力幫助人的當下，我們早就領受了神的恩賜了，不是說我們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神就會給我們恩賜。神的恩典不可能被交換的。如【使徒行傳 8:18 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，就拿錢給使徒，8:19 說：「把這權柄也給我，叫我手扶著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。」8:20 彼得說：「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！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。」】

還有 15:7-8 不但要幫助窮苦人，更要找出窮苦人在哪裡？也不能自私不幫助別人。

或許有人認定會貧窮是由於窮人自己不爭氣，亂花錢。這種想法叫人容易對窮人吝嗇，不肯慷慨解囊。我們不要用種種理由來輕視窮人，不管他們是誰，貧窮是出於甚麼原因，我們仍當顧及他們的需要。神也不曾因我們的壞，就不給我們恩典和祝福。

尤其申命記一再提出，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是上帝所看重的，這跟他的背景和社會地位無關。上帝對於有他的恩典賜福的人，也就要求更大的責任。

我們也不能自私不幫忙別人；

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【路加福音（路十 25-37）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】教導我們如何幫助人。

我們不要像那「10:31 的祭司」也不要像「10:32 的利未人」，我們要像那「10:33 的撒瑪利亞人」。

對於幫助窮苦人主耶穌基督有許多教導

①【路加福音 18: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甚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？」】【路加福音 18:22 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】

②【路加福音 19:9 耶穌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那個人就是撒該；因為他 路加福音 19:8 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】

這邊我們看到 是分給窮人『不是給教會是給貧窮的人』

**第十五章 12—18 節**，這是對待奴隸的條例，這些經文也同時記載在出埃及記第廿一章 1 至 11 節。

【21:1 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21:2 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21:3 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21: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，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，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，他要獨自出去。21:5 倘或奴僕明說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21:6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（或作：神；下同）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21:7 「人若賣女兒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21:8 主人選定他歸自己，若不喜歡他，就要許他贖身；主人既然用詭詐待他，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。21:9 主人若選定他給自己的兒子，就當待他如同女兒。21:10 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喫食、衣服，並好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。21:11 若不向他行這三樣，他就可以不用錢贖，白白地出去。」】

①這裡神提到要善待『奴隸』，因為以色列人民自己也曾經在埃及當過奴隸，是上帝「釋放」了他們的。

我們看到，這裡的「奴隸」和前面的「舉債」是有相關聯的，因為「缺錢舉債」，就有可能必須「以奴工」來還債。

因此，神規定不可以讓一個人永遠成為奴隸，除非是他本人心甘情願，要繼續當奴隸；當一個人心甘情願當奴隸的時候，就要在耳根上穿洞，表示願意終身聽從主人的話，為主人的奴僕；相對的也表示，當這個奴工年老體衰時，主人不能拋棄他，主人有照顧奴隸的責任。因為神是安息的神。

②（13-14）如果當奴僕的日子到了，主人必須讓奴僕自由的離去；同時也不可使他空手而去。因為神是一位不缺乏的神，是一位豐富、富餘的神。為這個緣故，主要豐足的供應那得自由的僕人。

9) 在舊約律法裡有一個條例，一個奴僕在主人家裡住，滿了六年後還不願意走，繼續服事下去，就需要把奴僕拉到門口，在門框上用錐子把耳朵穿通，從此以後，你就是這家裡的人了。因為他能聽主人的話，可以永遠和主人生活在一起了【申 15:12-18】，在門框上把耳朵穿通是什麼意思呢？主的話真奧妙啊，為什麼不在屋子裡穿呢？因為人喜愛聽門口的話，路邊的話，流言蜚語，真話卻不喜歡聽。

【申命記 15:12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、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、服事你六年、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】

【申命記 15:13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、不可使他空手而去。】

【申命記 15:14 要從你羊群、禾場、酒醱之中、多多的給他、耶和華你的 神怎樣賜福與你、你也要照樣給他。】

【申命記 15:15 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、耶和華你的 神將你救贖、因此、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。】

【申命記 15:16 他若對你說、我不願意離開你、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、且因在你那裏很好、】

【申命記 15:17 你就要拿錐子、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、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、你待婢女也要這樣。】

【申命記 15:18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、不可以為難事、因他服事你六年、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、耶和華你的 神、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、賜福與你。】

10) 一個人在門口最容易聽外邦人的話，世界上的話。這樣，在門框上把耳朵一穿通，從此，這大門是我們和世界隔開的地方，再不能聽外邊的聲音，專門聽主人的聲音。 Date:Feb-25-2017

第十五章 19—23 節，

① 頭胎的家畜都是屬於上帝的，因此要獻給上帝。以色列人不能為著自己的目的，來使用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牠們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。

因為頭生的牛是屬於神的，就不能用來工作。同樣的，因著頭生的羊是屬於神的，就不能剪毛。百姓無權使用分別為聖歸神之物。

② 其他與敬拜神無關的分，人可以在他們所住的地方享受。「潔淨或不潔淨的」，也包括，觸摸到死人的屍體，或是婦女遇到生理週期來的時候。

十五 21~23

③ 『無論有甚麼惡殘疾，都不可獻給耶和華—你的 神』這一點不應該被解釋成『有任何歧視的意思』，更不是讓我們歧視有殘疾的人的理由。

這說明我們對神的敬畏以及對神的愛有多深。(雜貨店挑選新鈔作奉獻)。

我對這章的學習:

1 『神的這個制度是否公平?』

上帝是很公平的，祂是因材施教，因不同的人賞賜不同的恩典，這才叫做公平。否則什麼叫作公平？以西方的制度，或羅馬的制度，或當時巴比倫的制度，奴隸一朝是我的，就終生都是我的？如果公平，人當得的就是死亡。

2 『這裏為什麼 只向外邦人追討?』

以色列人和外邦人，最大的不同就是的信仰。

外邦人不可能每七年有一年不作生意。當我們在安息年的時候，我們是什麼都不作，所以連債務都免掉了；

可是外邦人不是這樣，他們繼續的工作，沒有叫他們的僕婢安息，也沒有叫他們的土地休耕。

這不是說我們懶惰不作是，而是我們知道我們要鬆手，因為我們要握緊上帝的手。

一方面我們要握緊手跟隨上帝，一方面我們要鬆手倚靠上帝。

3 『恩典角度』

在《哥林多後書 9:7》保羅說：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」這是一種對上帝的信靠。

若不從上帝的恩典來看，都很難行上帝的誠命；從上帝的恩典來看，我們就很喜悅

的來作。

『新約』是『恩典之約』，是絕對的恩典。

我們看馬太福音第五章：「5:39 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「5:40 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」「5: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」「5:42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「5:45 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」「5:48 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『主耶穌』

我們的主。祂來到地上完全代表神，父神的性情在主耶穌的日常生活上、都已經被完全的顯明。祂是愛，祂是光，祂了解人的軟弱和敗壞，祂不計較打他的人，欺負祂的人，逼迫祂的人，祂來是為著救贖的工作，祂所帶來的是救恩。

我們既然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自然我們就會有憐恤，有體貼肢體的心，因為我們是『以基督的心為心』的基督徒

如『腓立比書 2:1~5 2:1 所以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2: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2:3 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2: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2: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』

4『七天有一天，七年有一年，提醒人要天天有安息。我們既在主裏面，就要看主來作事，也要靠主來作事。』

以色列的神常引導祂百姓的心歸自己，從①每日早、晚的羊羔，②每週的安息日，③每月有月朔，④每年有逾越節，⑤每三年有十分之一奉上，⑥每七年有豁免，⑦每五十年有禧年。都有神的心意，也都叫人得著造就。

①「早、晚」的羊羔是指著 如：《約》1:29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 1: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！」）

②「安息日」預表神為百姓存留的安息。

③「月朔」月朔”是每個月的初一 指出復興的以色列將在列國之前，反射照出那「公義日頭的金光。（民28:11-15）。

④「逾越節」是記念整國「被贖」、「脫離」埃及的「捆綁」。

⑤「納十分之一的那一年」顯示出耶和華對地的產權，還有祂用這些地的租項，來作為滿足那「缺乏的」和「窮苦的人」身上。

⑥「安息年」應許了「一個光明的日子」，「窮苦的人」所有債項都清還，所有重擔都除去。

⑦最後，「禧年」是那萬物復興時期的偉大預表。

那時，被擄的得釋放，被流放的可歸回那失落的家鄉和產業，以色列地並全地將要在 大衛兒子的仁義政權下喜樂。

在這些設立中，我們看見兩點特色，就是<sup>1</sup>榮耀歸給神，<sup>2</sup>祝福歸給人。而這二者都屬於神、也是永遠的結合連起來。神立定了，祂的完全榮耀和受造物的完全福分，是永不分割的。

這第七年的美善條例和預表，正指著這將來的日子。

同時如果我們以另外一個方向來看這些，這一些也是神在訓練我們「信靠」「順服」的功課？

曠野 40 年訓練 安息日

進嘉南後 安息年

禧年